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在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后尽快归还上述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后续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投资风险。

更正后：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在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已多次督促公司妥善进行资金管理，注意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尽快归还上述12,000万元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后续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9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相关诉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拟延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40,862.60	30,329.06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87.40	22,582.40	22,582.40
2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9,800.00
合计			80,050.00	78,245.00	67,711.46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故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终止）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225.07	3,225.07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1.67	1,241.67
2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	27,518.24	26,9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1,340.73	8,374.20
4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4,959.24
5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合计			68,125.71	54,600.17

注1：除上述项目支出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483.94万元；手续费需要扣除0.67万元；

注2：调整后的募集资拟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四、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拟延期归还12,000.00万元闲置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管理层在得知相关诉讼情况后高度重视，积极与各方、法院等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上述案件妥善解决，争取尽快与各方达成庭前和解并在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后尽快归还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一次性提款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目前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和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问题。

3）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加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未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九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客观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与保荐机构探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等其它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按规定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在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已多次督促公司妥善进行资金管理，注意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尽快归还上述12,000万元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后续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3-084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不完整，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补充1：《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补充前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截止2020年8月13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2.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48,31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790.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4-00016号《验资报告》。 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3,445,503.01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20,000,000.00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11,060.72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231,927.2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补充后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截止2020年8月13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2.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48,31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790.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4-00016号《验资报告》。 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3,445,503.01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20,000,000.00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25,000,000.00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11,060.72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231,927.2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补充2：《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补充前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受宏观环境影响未在国内大规模开展营销服务中心/分中心、国外营销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及建设工作，后期由于国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结构有所调整，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放缓国内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将持续观望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后续发展情况进行建设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使用3,000万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2月28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4,942,396.8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使用3,000万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2月28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76,231,927.24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补充后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受宏观环境影响未在国内大规模开展营销服务中心/分中心、国外营销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及建设工作，后期由于国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结构有所调整，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放缓国内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将持续观望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后续发展情况进行建设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使用3,000万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2月28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4,942,396.8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使用3,000万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2月28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20,000,000.00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2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76,231,927.24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补充3：《关于募资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第二段。

补充前3：

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3,445,503.01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20,000,000.00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11,060.72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额为76,231,927.2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补充后3：

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3,445,503.01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20,000,000.00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25,000,000.00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11,060.72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231,927.2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补充4：《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第二段。

补充前4：

自公司上市之日（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86,000,000.00元，已赎回理财产品2,166,000,000.0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20,000,000.00元。

补充后4：

自公司上市之日（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86,000,000.00元，已赎回理财产品2,166,000,000.0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20,000,000.0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25,000,000.00元。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8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8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与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诸城政府”）签署了《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以下简称“诸城恐龙园项目”）。同意诸城政府指定的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诸城储备中心”）收储诸城松旅拥有的围绕恐龙化石博物馆周边的259亩土地以及地上在建工程（以下称“259亩土地及在建工程”）；同意诸城松旅以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恐龙化石博物馆核心区在建工程（以下称“博物馆在建工程”）作价出资，与诸城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共同成立新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由新项目公司负责博物馆在建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调整工作及后续开发工作，诸城松旅出资额预计不超过2亿元，出资比例由双方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确定，诸城松旅预计不高于49%，具体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诸城松旅管理层办理诸城恐龙园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一、土地收储事项

2022年9月8日，诸城松旅与诸城储备中心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书》，诸城储备中心将收储诸城松旅位于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龙乡路西侧的九宗土地（含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储备土地总面积172,876平方米（约合259亩）。土地及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以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参考诸城松旅通过法定程序获取土地时的取得成本（原始取得价及相关税费）及地上在建工程的建设成本，确定收储金额，收储金额共计20,406.86万元。该补偿款项用诸城松旅已收取需退回的各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策扶持资金等补助款进行抵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退还上述补助，并完成土地收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博物馆在建工程出资事项

鉴于诸城政府指定诸城中国龙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龙城旅游”）负责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事宜。

2023年8月16日，诸城松旅与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投资”）、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开发投资”）、诸城龙城旅游签署了《恐龙探索王国博物馆资产重组暨增资扩股协议》，同意诸城松旅将恐龙园博物馆项目的在建工程、相关负债，通过增资方式，按8,400万元作价增资划转至诸城龙城旅游，其中1,680万元计入诸城龙城旅游注册资本，其余6,720万元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诸城龙城旅游的注册资本为21,880万元，其中，诸城松旅实缴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持有诸城龙城旅游7.68%股权；隆嘉投资实缴注册资本为15,200万元，持有诸城龙城旅游69.47%股权；诸城开发投资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持有诸城龙城旅游22.85%股权。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26131334E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17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金武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河道采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隆嘉投资的股东为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名称：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169717349E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西路12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管丽娟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运作及城建资金管理、土地开发；创业投资业务、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诸城开发投资的股东为诸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诸城中国龙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诸城中国龙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85900297N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6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路西首路北（恐龙公园院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臧家森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诸城龙城旅游的股东为诸城开发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隆嘉投资、诸城龙城旅游、诸城开发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隆嘉投资、诸城龙城旅游和诸城开发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诸城松旅建设、运营的诸城恐龙园项目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259亩土地及在建工程，即围绕恐龙化石博物馆周边的259亩土地以及地上在建工程；另一部分为博物馆在建工程，即恐龙化石博物馆核心区在建工程。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国誉评字[2023]GZ0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博物馆在建工程以房地产市场确定的评估价值为19,52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建筑物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博物馆在建工程建筑物	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	76,346.69	20,322.97	19,526.64	20,501.62
合计			76,346.69	20,322.97	19,526.64	20,501.62

说明：交易价格为协议约定的增资作价加上重组转移的债务金额。

诸城恐龙园项目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为了减少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诸城政府合作开发诸城恐龙园项目，这有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参考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签署。

甲方：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丁方：诸城中国龙城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1条 资产重组及增资扩股方案

1.1 增资方案

甲方以资产作价出资方式向丁方增资76,000万元，其中15,200万元计入丁方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目前甲方已经完成70,000万元资产出资，剩余部分出资将于2030年12月31日完成。

乙方以恐龙探索王国项目博物馆在建工程作价向丁方增资，增资方案如下：

乙方将恐龙园博物馆项目的在建工程、相关负债通过增资方式，按8,400万元作价增资划转至丁方，其中1,680万元计入丁方注册资本，其余6,720万元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划转完成后，划出方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方式处理，划入方按接收投资处理，同时相关人员亦转移至丁公司。

1.2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1,880万元，其中，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为15,200万元，乙方实缴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丙方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000	22.85%
2	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0	69.47%
3	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80	7.68%
合计		21,880	100.00%

第2条 增资扩股程序

2.1 增资的工商变更事宜

（1）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甲、乙方为丁方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丁方应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甲、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变更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中应载明甲、乙方持有丁方的股权比例。

2.2 乙方在建工程的交接和产权变更工作

（1）乙方应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出资的博物馆在建工程相关资料移交丁方。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完成在建工程向丁方的现场移交工作，并保证丁方依法承接在建工程项目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将履行主体由乙方均变更为丁方，由丁方与合同相对方重新签订合同或签署合同转让三方协议，由丁方全面承接项目合同项下原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

（3）本条第（1）、（2）项约定完成后，乙方应协助丁方将资产变更至丁方名下，方可视为乙方出资完成。若非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以上约定无法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则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视为乙方出资完成。

（4）恐龙园博物馆项目及相关在建工程后续建设资金的投入及经营管理，由丁方承担并负责。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经济环境反复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对公司业务的适当优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减轻在建文旅小镇的投资建设压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78.65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城龙城旅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诸城龙城旅游的注册资本为21,880万元，其中，诸城松旅实缴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持有诸城龙城旅游7.68%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恐龙探索王国博物馆资产重组暨增资扩股协议；

3、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2018年-2020年收到诸城市财政局/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拨付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合计共23,604.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和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75、2018-082、2018-085、2018-106、2019-042、2019-053、2020-021、2020-049和2021-001）。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近日，诸城松旅收到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的《关于退还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知中表明，因恐龙园项目地质复杂，恐龙化石保护措施标准较高，加之近年来经济环境的影响，恐龙园项目整体建设进展缓慢。现诸城市人民政府与诸城松旅就后续开发建设运营恐龙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通知诸城松旅退还剩余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3,197.8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减少公司递延收益3,197.86万元。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3年8月19日（周六）6:00至16: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18个月封闭运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0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1,072	4.80%	0.96%	否	否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72	4.80%	0.9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151.00	14,151.00	35.42%	12.70%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634.00	6,706.00	30.01%	6.02%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9,785.00	20,857.00	26.84%	18.7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3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6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2023年9月28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8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数量为1,3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70,47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7月12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操作规则，近期，公司顺鑫佳宇100%股权项目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309,849.30万元，正式披露公告起止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14日。相关披露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cbex.com.cn/）。

本次交易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